

深圳“11·19”特大火灾案辩护词

林昌炽

案 情 简 介

这是一起举国震惊的特大火灾案。

1989年2月，香港致高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劳钊泉到深圳葵涌镇投资兴办致丽工艺制品厂。办厂期间，劳为节约资金而不顾有关安全规定，埋下了很多事故隐患。劳从顺德市农村雇佣农民为该厂架设电线，将控制厂房、宿舍、写字楼电源的6个石板保险器全部用2.01毫米的铜线做保险线；把保管易燃材料的仓库设在厂房一楼车间内，仓库与厂房只用木板隔离；厂房一楼的两个防火疏散卷闸门一个用电焊焊死，另一个长期用锁锁住。开工后，劳违反消防核查的每层楼只能容纳50名工人作业的规定，而安置230名工人，衣车之间的距离前后只有0.65米，行距不足1米。1993年3月9日，消防人员到该厂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时，提出13条火险隐患，并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将一楼仓库与车间之间改用砖墙分隔；厂内电源线要全部改用绝缘良好的金属套管；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装置等。事后，由经理梁建国告知厂长黄国光并电传告知劳钊泉，但劳怕整改要影响生产，提出要拖延整改。5月24日，劳钊泉通过电话指示该厂厂长黄国光、车间主管丁铭良送3000元港币给消防检查人员。通过不正当手段，于5月27日骗取了消防合格证。

1993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 时 30 分许，由于电线短路，未能熔断代替保险丝的铜线，导致电线短路，打火喷溅的熔珠引燃在仓库堆放的可燃物，酿成大火。火灾发生后，由于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装置没有安装，疏散出口及逃生门没有疏通、打开，正在上班的 325 名工人在混乱中难以迅速疏散逃生，酿成死亡 87 人、伤 51 人、直接经济损失达人民币 808 万元的特大火灾事故。

案发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于 1993 年 12 月 28 日对厂长黄国光、港商劳钊泉、经理梁建国、电工刘光万、消防干警吴星辉、刘鉴钊进行立案侦查。

1994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上列被告提出起诉。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1994 年 12 月 15 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黄国光有期徒刑 6 年，劳钊泉有期徒刑 2 年，梁建国有期徒刑 3 年，刘光万有期徒刑 2 年，以玩忽职守罪、受贿罪判处吴星辉有期徒刑 17 年、刘鉴钊有期徒刑 10 年。

上述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

以下系本案第一被告黄国光的辩护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辩护词。

辩 护 词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我们是深圳市宝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我们接受被告人黄国光亲属的委托，依法为本案被告人黄国光进行辩护。“11·19”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举国震惊，我们的心情也是复杂和沉重的，在此向死难者表示沉痛哀悼，对伤者表示深切的慰问。

辩护人的职责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从轻、减轻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我

们认为这是一起“一果多因”、“责任分散”的事故。有直接的原因，也有间接的原因，有远因，也有近因。对这起事故负有不同程度责任的，有曾经在该厂工作过的有关人员，有包括从原宝安县到葵涌镇到兴围村各级部门在内的某些领导及工作人员，还有公安消防部门人员。对本案进行责任分析后，我们认为：被告人黄国光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我的辩护观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葵涌致丽工艺制品厂名义上是经营来料加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质上是外商独资经营企业。黄国光这一中方厂长的职责与企业实际运作给予他的权利不一致，客观条件不允许黄国光履行防火责任人义务

我们在处理责任事故案件时，考察行为人的职责范围和特定义务，是确定行为人有无责任和责任大小的一个重要因素。所谓职责范围，就是一个人依其法定职务所应承担的具体工作责任。名义上，黄国光是葵涌致丽工艺制品厂的厂长，而葵涌致丽工艺制品厂又是集体所有制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者是企业的厂长（经理）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对企业全面负责，代表企业行使职权。”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有关部门才任命黄国光为防火责任人的。

那么，葵涌致丽工艺制品厂是否真正是我国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呢？先让我们来看一下来料加工这种经营方式的定义。1979年9月3日国务院颁布的《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及1993年5月14日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规定：“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是指由外商提供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由我方工厂按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全部成品交还外商销售，我方收取工缴费的业务。”对外加工装配企业的根本特征是国内企业以提供劳务的方式对外进行承揽加工，实质上是我国对外贸易业务中的一种特

殊方式,工厂是中方的工厂,厂房是中方的厂房,企业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均掌握在中方手中。1989年1月27日,原宝安县对外贸易公司与香港致高实业有限公司按上述模式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书》规定了中方“负责派出厂长、财务、会计、仓管人员,负责工厂的管理及财务管理”。而本案大量证据证明,上述《协议书》的签订旨在回避法律,双方根本不准准备履行。因为在签订《协议书》之前,已确定是外商独资经营,租赁中方厂房。在签订《协议书》的同一天,葵涌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与港方又私下签订了《补充协议书》。这份《补充协议书》才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或许有人 would 认为,《广东省鼓励开展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办法》中规定:来料加工企业“根据需要可聘请客商参加对外加工装配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直至承包经营”。因此,葵涌致丽工艺制品厂属承包经营,其性质仍是中方来料加工企业。

我们认为上述法规不能成为葵涌致丽工艺厂确属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的集体企业的法律依据,理由有:

1. 客商“参加生产、技术管理”与客商完全控制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权不能混为一谈。

2. 该办法规定:“参加生产技术管理”的前提是接受我国有关法律监督和行政管理。而致高公司和中方部门在签订《协议书》后又私下签订《补充协议书》,这份补充协议书没有经有关部门批准,是失去监督的行为。

3. 依该办法“可聘请客商参加对外加工装配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直至承包经营”,那么聘请者应是中方而不应是致高公司去聘请。

4. 如果来料加工企业由外商承包,依照《广东省私人(外商)承包经营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业务暂行规定》(1989年3月11日)第3条规定:“承包者须与开展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业务的企业签订书面承包经营合同,报原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协议

(合同审批机关批准。”

因此，从外商完全控制葵涌致丽工艺厂，工厂的生产经营管理者由外商聘请而又不受中方管理部门监控来看，该企业是名不符实的来料加工企业，只能认定是外商独资企业。

这样，外商缴工缴费变成了外商交厂房租金及管理费。该厂成了港商香港工厂的延伸部分，成了外商独资企业了。葵涌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成了外商逃汇、逃避税收的保护伞，结汇只是走形式，数目明显偏低。本应成为企业堂堂正正当家人的中方厂长，成了一不管生产、二不管财务的摆设；成了受老板及老板委派的经理支配、应付中方各有关部门检查、随时听候使唤的角色。由此带来的是国家受到的各种经济损失、企业内部管理的混乱，为事故的发生留下了隐患。遗憾的是，来料加工企业这种名不符实的状况是相当普遍的，这种现象法学界称为“利用外资的法律误区”。其具体体现在：一些外商（主要是港商）鉴于内地厂房租金和工资水平低，为降低生产成本，拟在内地投资办厂，搞加工装配。由于办外资企业条件要求较高，审核手续也较复杂，且对外加工装配按规定享受 3 年免税的优惠，于是就同某些村、镇的经济发展公司签订一个为期 3 年的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台面上是村、镇经济发展公司（或工业公司）搞对外加工装配，台面下来一个“内部协议”规定企业一切设备、资金由外商投入，企业由外商一手经营管理，连工人工资也由外商带入港币通过黑市换成人民币直接向工人发放，产品全部由外商运销境外，而中方根本无权插手经营这个所谓“对外加工装配企业”只能收取厂房租金和一笔所谓“管理费”。3 年期满，合同终止，挪一个地方，另办一个，美其名曰：“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或者干脆连地方也不挪，同班人马，原套设备，重签一个，再做 3 年。这样，3 年免税变成永远免税。等到外商赚够了，合同终止，设备全部拉走，中方取回空厂房。这样做的结果，使外商白白占了便宜，国家利益却蒙受损害，造成司法工作的困难，更主要的是不符合我国对

外开放的根本目的。本案正是如此。卷宗中有下列依据可以证实：葵涌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张厚满称：“正式协议是糊弄政府的，补充协议才是真实的，该厂无法人代表，港商在香港的法人代表就是致丽厂的法人代表，运转事实是：机器设备是港方的，技术是港方的，技术人员及工人是港方请的，原材料、制作加工产品的品种规格、加工费定额、全部工人工资等等也都是港商劳老板一方决定的，厂行政人员工资也是劳钊泉定的，盈利也是老板的事，实是香港工厂的一部分”。镇经济发展总公司财务林眉琳称：“结汇应该包括工人工资等，但实际上致丽厂发给工人多少工资，公司从不知道。结汇的港币 41000 元 我公司只扣除汇差、付管理等很小一部分 返回该厂绝大部分 如 1993 年 8 月份为人民币 2.1 万元，由厂方支配。所以致丽厂并不是一个真正的来料加工厂，结汇给中方只是走形式”。龙岗区外经委三来一补科科长叶煜培称：“工缴费同出租厂房的租金是有矛盾的，《补充协议书》的签字未经外经委批准，是无效的，结汇这个部分金额明显较小，下边工厂有多少工人我们很难掌握，只有靠他们自己管理自己，他们结汇其实是为了逃汇。工缴费有两个部分，一为固定工缴费 即为厂房折旧费 二为工人劳务费，这与目前存在的厂房租金完全是两码事。中方只收取租金的作法，我们是始终反对的，因为这样做性质变了，等于外商独资了。”原葵涌镇兴围村主任曾桂煌称：“中港双方一开始洽谈协议时，谈租厂房，镇发展总公司张厚满经理把劳钊泉介绍给村里，就是谈租厂房，签协议后，村里每月收厂房租金 2.4 万元。”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工业部负责人邱义竞、李小灵称：“在签订协议之前 中港双方就都明白租厂房、签协议只是一个手续、形式问题”。

因此，尽管黄国光名义上是防火责任人，但由于该厂来料加工企业名不符实，也使黄国光的职责名不符实，要确定黄国光的职责范围，应按其以往的实际工作范围和大家公认的职责，作为认定的依据。在葵涌致丽工艺厂，上至老板、经理，下至员工，没有人真正

认为黄国光是防火主要责任者。翻开卷宗，可以看到劳钊泉的供述：“我不在厂时，由梁建国代表我处理厂内事务，财务上开支，则由经理签名，这是我交待的。”“经理在厂里代表我的。”“经理当然有权决定整改，他需要什么，通知我就行了。”“我请经理，经理应该将厂里的事办妥，是经理做得不够好。”“我失败就失败在经理不够负责，我亦没有再追问整改的事。”梁建国供述：“我代理劳钊泉管理厂里的大小事务，财务上一般开支也是由我管，大的开支要劳老板同意。整个厂基本上是我管，厂长有什么事与我商量。”电工刘光万的多次供述包括昨天庭审中均承认有关用电安全问题都是他直接向梁建国请示、汇报，接受梁建国的指挥。宗卷材料还反映出，消防整改的事，都是老板直接与经理商量，直接指示经理，经理直接指挥电工实施，厂长在不在场无所谓。这样，葵涌致丽工艺厂用电安全等防火安全管理问题的实际运作状况是电工对经理负责，经理对老板负责，厂长是无关紧要的。

由此观之，黄国光的“防火责任人”只是个摆设的角色，他的职责是应酬、接待中方有关人员的检查，葵涌致丽工艺制品厂内部也不认为黄国光有防火责任及权利，因为防火工作一要经费，二要有人具体落实实施，而黄国光既不是老板，也不是工厂的主要管理人，客观条件不允许他承担起防火责任人的职责。在 1993 年 3 月 9 日公安消防人员前来检查厂内消防状况时，黄国光将消防人员所写的 13 条整改意见转告老板、经理后，他的主要职责也就完成了。如果说黄国光的行为对事故发生有某种联系的话，那也只能是属于从属、被动地位和中介关系上的联系，不能视之为主要责任。

二、“11·19”火灾事故发生及造成如此重大损失的根本原因

“11·19”事故发生后仅 4 天，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强冬季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中指出：“据初步调查，事故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主忽视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没有把职工的人身安全放在心上；厂房没有足够的消防疏散通道，工人上班时，

厂门和窗户被铁栅闸死，以致火灾发生后工人逃生无门；企业主管和消防部门对该厂的火灾隐患事前是有察觉，但监督整改不力；企业职工缺乏消防知识，事发后又没有及时采取自救措施。”上述对事故原因的分析是颇为客观而周全的。这起事故的幸存者称：“老板开会只讲生产不讲安全”；厂规有，但都是维护厂方利益的”。这起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是老板一不愿花钱整改，二不愿停产进行整改，致使消防整改工作得不到落实，最后酿致悲剧的发生。

三、黄国光在致丽厂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消防《合格证》这一情节中所处的位置

起诉书对致丽工艺制品厂取得《合格证》的过程作了详细的陈述。这个情节确实很重要，因为该厂取得合格证后，便有恃无恐，消防整改于是停止了。起诉书称是“劳钊泉通过电话要被告人黄国光应酬检查人员并同意黄国光拿 3000 元港币送给有关消防检查人员”从而换取了合格证。对“同意”二字，我们有不同看法。我们认为，事实是劳钊泉通过电话指使黄国光、丁铭良应酬消防人员，并给消防人员送了 3000 元港币。有四个方面的依据论证我们的观点：其一，黄国光历次交代供述一致称：“丁铭良告诉我，劳钊泉要丁铭良收集 3000 元港币和我去东鹏酒店找吴星辉。”其二，劳钊泉曾承认：“黄国光用电话与我讲，消防来复查。我叫黄国光去应酬一下检查人员，以后他们又来电话，说不是很好应付，我说是不是可以拿 3000 元港元去试一下，看能不能搞通。”其三，这件事情的关键证人丁铭良称：“傍晚 5 时，我打电话找到老板，对劳老板说了。劳老板考虑了一会，才说这件事梁经理搞的。我说，他未返回。劳老板说这样呀，他没有回来怎么办呀？他又问我你有没有 3000 元港币，我说没有。他说，你去财务那里拿 3000 元港币交给黄厂长就行了。”其四，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意见书曾经认定：“劳老板通过电话指示该厂厂长黄国光、裁衣车间主管丁铭良应酬和送了 3000 元港币给消防检查人员。”我们认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这

件事的认定是准确的。因此 起诉书中‘同意’二字应为‘授意’、‘指使’更为恰如其分，它表明黄国光在这一情节上居于受支配的从属的地位。

四、有关本案附带民事诉讼的问题

至于民事部分实体赔偿问题，我们认为本案处理应充分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性质 体现权利义务平等 企业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并考虑被告人的赔偿能力进行判决，也可以在自愿合法基础上进行调解结案。

审判长、审判员：

综合上述，我们认为：葵涌致丽工艺制品厂名为来料加工企业，实际为外商独资企业。被告人黄国光虽然担任中方厂长职务，但并无集体所有制企业厂长应该享有的权利。他既不是工厂的投资者，也不是工厂的经营管理者，因而被告人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11·19”事故的发生 对年逾花甲的被告人黄国光来说 以悲剧方式结束了他长达 5 年的厂长生涯。我们在阅卷时充分注意到葵涌镇两个乡镇企业管理干部的话：“11·19”事故发生后 许多厂长都提出辞职 因为中方厂长无财权、行政权 却要负责任 今日刚辞掉一个厂长。但愿这些厂长们的觉醒，是企业管理走上正轨的开始。我们希望看到的是特区经济建设繁荣昌盛，在外商合法利益得到保护的同时，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生命安全得到保障，中国职工的社会地位得到全社会的尊重。

谢谢审判长、审判员！

我国首例学生谋杀教师案辩护词

王祖祥

案 情 简 介

这是新中国第一例学生谋杀班主任老师的恶性案件。

本案的起因十分简单：江西省九江市某中学初三班学生侯利剑、汤剑寒假补习缺课，为此，班主任老师不让报到，要求家长说明原因。两学生认为班主任老师这是存心跟自己过不去，想挤走自己，并且又怕家长责罚，于是他们邀约另两位同学进入教师办公室，用自行车链子锁、粗木棍对班主任老师进行了谋杀。

案发后，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教师上街游行，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国家教委都对此十分重视。以下系被告人汤剑的辩护律师在一审法庭上发表的辩护词。

辩 护 词

审判长、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6 条之规定 本律师受被告人汤剑之父汤灼标的委托，并征得被告人同意，担任被告人汤剑的一审辩护人，依法出庭参与诉讼活动。

作为律师，我得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在此本律师首先对受害

人汪昌华老师表示哀悼，对其亲属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作为新中国第一例学生谋杀班主任老师的恶性事件，案发后，立即得到了全社会的关注，各级各部门领导纷纷过问，报纸、广播电视也作了广泛报道，整个舆论对被告人表示出了极大的愤怒。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人民法院更应该严格地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干扰，包括国家行政机关的干扰。

诚然，我们一方面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表示谴责；另一方面，应当注意到的是，无论公众情绪怎么激动，无论案件影响多大，都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原则。这个原则有二层意思：一般而言，大家的理解是针对被告人的，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事实上，它还包括另一层意思，即从受害人角度看，无论受害人是高干、是受人尊敬的教师，还是普普通通的公民，甚至是一个行将就木的残废人等等，都不得因为受害人的身份、地位而影响对案件的处理。在此前提下，我从以下三方面发表具体辩护意见，请法庭参考。

第一，关于被告行为的犯罪状态

公诉人代表公诉机关指控被告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属既遂。辩护人不同意这种观点。

诚然，受害人已经死亡这是客观事实。但这个事实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是属于刑法上的必然因果关系还是偶然因果关系，被告人对此应负的罪责是哪一方面的，这两个问题有必要分析清楚。

首先，辩护人认为受害人死亡的直接原因不是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也就是说，犯罪行为与‘死亡’这个结果之间只存在刑法上的偶然因果关系。这有三个方面证据可以证实：1. 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结束以后，受害人虽然身受重伤，但医院病历及专家会诊意见均说明受害人病情在逐步好转，这种好转不是暂时的，而是持续的；2. 受害人转院到北京治疗后，死亡鉴定及病历反映均证实，受害人死亡是由于受风寒、重感冒导致各种并发症引起的，原因有两

个：一是受害人身体虚弱，免疫力差，这是因为被告犯罪行为造成的。二是在北京机场遇上风雪；3. 受害人死亡结果发生，受害人家属存在过错。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导致受害人重伤致残，成为植物人，这种结果给受害人家属会带来无穷尽的心理压力和生活中的麻烦。因此，受害人家属在毫无理由的情况下，不顾市委、市政府、市人民医院及北京、上海来的会诊专家们的劝阻，执意要求转北京治疗。他们明知北京气候寒冷，明知转院会给受害人的生命带来危险而坚持自己的做法。为此 他们甚至写下保证书 声明 如果在转院治疗过程中，汪昌华的生命发生危险，由家属自己负责。由此可以看出，受害人家属对受害人死亡是有过错的。这么讲对受害人家属来说不无残酷 但我作为辩护人 为履行职责 只能尊重事实 尊重法律，受害人死亡的直接原因来自于受害人家属的过错，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与受害人“重伤残废”有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但与“死亡”只存在间接的、偶然的因果关系。

我国刑法普遍认为：偶然因果关系中的结果只能作为犯罪行为为应受刑罚的一个情节，或者通过情节上的量变来分析是否构成犯罪。本案中，“死亡”这个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被告人的行为后果，而只应定故意杀人（未遂）“死亡”这个结果可以作为量刑时参考情节，但不能直接用来决定犯罪状态。

第二，关于量刑情节问题

辩护人认为 在四位被告中 除前二名被告是主犯 具备了《刑法》第 23 条第 2 款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外，四被告均不再具有任何 应当 或者 可以 从重的情节 更无加重的情节。

1. 本案属杀人未遂。《刑法》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此处条文的用词是“可以”而不是“应当”。“可以”二字包括两种可能性 即可以适用 也可以不适用。但是，依照我国刑法理论和立法原意，应考虑按除外的办法来具体运用这条规定，也就是说，在具备了“情节特别恶劣”

这一情况时 可以不适用 否则 以“应当”适用为妥当 即“可以”有条件地转化为“应当”。本案被告在实施杀人时 并没有肢解身体或毁尸灭迹等行为，预谋也不深刻，不构成刑法所指的情节特别恶劣。所以 就本案而言 四被告杀人未遂 以“应当”从轻、减轻处罚为合理合法。

2. 本案被告人均为未成年人，而且均属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诚然，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犯杀人罪是应负刑事责任的，但是，在量刑时，不能不考虑到我国刑法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基本精神。

《刑法》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 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的人犯罪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依此对不满 18 岁的人无论犯什么罪，尚且应当从轻、减轻处罚 更何况对于未满 16 岁的人呢！

3. 对主犯也存在责任大小、量刑轻重的问题。起诉书认定被告人汤剑为本案主犯。对此辩护人无异议。但是，即使同是主犯，对共同犯罪所造成的后果也存在罪责大小问题。本辩护人认为，两名主犯中，汤剑比侯利剑在犯罪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要小。根据被告人侯利剑自己的交待：首先提出犯意，带被告人汤剑到其堂弟侯洋家取刀，邀侯洋参加犯罪，首先实施杀人行为，作案后熄灯、关门，隐匿罪证，均为被告人侯利剑所为；又据被告人沈浩交待，邀其进行共同犯罪，安排他望风，犯罪前指使其进办公楼察看汪老师是否单独一人的，也是侯利剑所为。由此，不难看出，在本案共同犯罪中，汤剑的作用比侯利剑要小。这是其一。其二，根据对受害人汪昌华老师伤情的诊断和鉴定情况，说明造成“脑干重伤”这一后果并不是脑外伤引起的，基本上是因为脑组织长时间缺氧所致。据此，结合被告人侯利剑在公安局的交待和刚才法庭调查中本律师发问时被告侯利剑和汤剑的陈述，就不难认定“脑干重伤”这一最严重的后果基本上是侯利剑用链条锁紧勒被害人的行为造成的。整个作案过程中，被告人汤剑虽然在后期也有过“两秒钟左右”牵拉链条锁的动作，但在此之前实际上脑窒息早已形成，因为脑组织

因缺氧很短时间内就会造成脑干损伤，医学文献记载只需 2 至 3 分钟，这一点法医在法庭调查时也因本辩护人的要求作过说明。而且从另外一个角度看，两被告中途换手，客观上松弛了锁链，受害人得到了一刻缓解。因此，应该说汪昌华“脑干重伤”这一伤情基本上是由被告人侯利剑的行为造成的。

我们再分析“第六颈椎粉碎性骨折”这一伤情，根据医学文献和法医说明，这一伤情的后果是高位截瘫，产生原因是颈部受一前一后“剪刀力”冲击。对“剪刀力”一前一后两个方向力的来源，刚才法庭调查时，本辩护人通过向侯利剑、汤剑的发问已经弄得很清楚，责任不在被告人汤剑。

综上所述，受害人的二个主要伤情均系被告人侯利剑的行为所造成，被告人汤剑虽然也实施了犯罪行为，但其用木棍砸击受害人脑袋的动作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在对被告人侯利剑依法处罚的基础上，对被告人汤剑的量刑应当有所区别，否则，就无法体现罚当其罪、罪刑相适应这一基本刑罚原则。

4. 我们不妨分析一下似乎已被舆论做了定论的案发原因问题。被告人侯利剑和汤剑 2 月 28 日上午到校报到，因为寒假补课缺习三节，班主任即受害人不允许学生请家长来校。作为教师，出发点好的，只是从 2 月 28 日上午到 3 月 1 日傍晚，如果班主任直接和家长电话联系一下，或者在被告人进入办公室向其请求原谅时，不说那种最后通牒似的话，那就有可能避免这一悲剧。当然，提出这一点，并不意味着要指责受害人汪昌华老师，只是作为辩护人想说明另外二层意思。首先，汪昌华老师参加工作时间不长，做班主任就更显经验不足，客观上成了本案发生的契机之一。就此，我想问一下，二中学校领导为什么不能对青年教师，尤其是青年班主任进行必要的摸底、培养和传帮带，或是制定出一个有效的工作方法、制度，以避免刺激师生之间不够轻松的关系？最起码，学校应该做到在出现了大的矛盾时能有所反应，适时地进行处理。这一点

很值得今后引为教训。其次，是因为一种存在问题的校风。本案被告留级后自我感觉备受歧视 心情压抑 加之年龄小 认识能力、自控能力差 情绪上得不到排解 学校、家长均有责任 这也说明本案被告的主观恶性并非深重，在实施犯罪前感到害怕而再次求情于教师，受刺激后才真正地下决心行凶。这说明他们的预谋并不牢固 很容易消解 这一点和成年人有很大区别。指出这一点 也反映出本案被告从主观上讲并非特别恶劣。

第三，关于量刑的标准亦即法定刑幅度问题

本辩护人在第二点意见中分析了被告汤剑的行为所具备的从轻、减轻的情节 根据《刑法》第 58 条、第 59 条第 1 款规定 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在法定限度以内或以下判处刑罚。

诚然，刑法对故意杀人罪规定的法定刑幅度是死刑、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情节较轻的 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即是说 法定最高刑为死刑。但是，《刑法》第 44 条规定 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岁的人 不适用死刑 已满 16 岁不满 18 岁的 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据此，就本案被告而言 均不满 16 岁，刑法从根本上就摒弃了死刑（包括死缓）这一刑种。无论其罪行大小，情节恶劣程度，最高刑只能是无期徒刑。应在此基础上，考虑辩护人在第一点中所提的四种从轻、减轻的量刑情节，才不至有违立法原意和我国刑罚体系，也就是说，刑罚应分为基本规定和具体规定，具体适用法律时就分两个步骤，首先确定具体个案的法定最高刑，然后再考虑具体量刑情节。这一点，请法院给予充分注意。

审判长、审判员：本案社会舆论所传播的案情和实际案情是有很大的偏差的，为此，辩护人恳切希望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案，这样即使判决结果比人们所预想的轻，我相信人们在认真反思之后，一定会为人民法院审判之公正、法制之健全而感到欣慰。

一起特大集团贩毒案辩护词

刘吉颖

案 情 简 介

这是一起由公安部牵头，甘肃、云南两省公安机关联手协作破获的特大集团贩毒案。仅被我公安机关抓获的这次贩毒案，30 余名罪犯就集资近百万元，购买高纯度海洛因 19231 克。案件破获后，抓捕起诉被告 27 名，一名畏罪自杀，5 名潜逃至今。刘吉颖律师作为本案主犯之一的祁国庆的辩护人，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了祁国庆无罪的辩护观点，经过据理力争，终于使法院采纳了其辩护意见。

辩 护 词

审判长、审判员：

我是本案第十一被告人祁国庆的辩护人。

首先，我以律师的名义对参与破获、检察这起特大贩毒案件的广大公安干警、检察官们表示由衷的敬意！感谢他们为民除害、为国立功。

其次，通过阅卷、会见被告和参与本庭的庭审调查，依据事实和法律，本辩护人认为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祁国庆参与本案贩毒活

动没有事实和认定证据。主要理由如下：

一、左彩琴的口供既不稳定 又相互矛盾 难以认定真假

综观全案，被告人祁国庆自始至终不承认他参与贩毒或知道本次贩毒活动。如果本辩护人理解正确的话，检察机关据以指控祁国庆贩毒的唯一依据是本案第七被告左彩琴几次不稳定的口供。左的口供称 1990 年前后 祁国庆在与她姘居期间 共给她 30 万元人民币。1992 年她下云南贩毒时，带有祁的 10 万元及她自己的 4 万元。经征得祁同意后，她将祁的 9.3 万元交给了毒贩何尚福。因此，祁国庆构成贩毒罪。

但是，左彩琴的这一口供极不稳定，又被她别的口供所否定。

在案卷材料中，左彩琴共作了 13 次交代 其中 5 次口供中有以上的交代，而且交代中有时说她当时给祁国庆说清入股是贩毒，有时又供述说是入股做牛皮生意。而在另外 8 次交代中则没有以上供述，相反却明确告诉侦查人员：贩毒的钱全部是她自己的。

1992 年 8 月 12 日 左彩琴在云南受审时讲：“我 1989 年开始搞海洛因 拿了 11000 元本钱，贩了几次就挣了 16 万多元 这 16 万多元 今年 3 月份我和刘俊明来下关，给何尚福 15 万元，这次来我带了剩下的 1 万元 现在还剩 8000 多元。”1992 年 8 月 15 日仍然在云南受审时 我公安人员问左彩琴：“你入股贩毒品的 15 万元现金都是谁的？”左答：“是我一个人的 没有别人的。”“我贩毒所得的钱，给家里连一分都没花，一直存着哩，来这里时我全部从银行提出来交给何尚福了。”

1992 年 9 月 1 日 仍然是云南公安机关询问左彩琴：“你这次贩毒中投资 15 万元钱 其中还有谁的？”左答：“有马广军 1.4 万元 另外一个老汉 0.7 万元 除了这 2.1 万以外的都是我自己的。”

1992 年 11 月 27 日，在甘肃省庆阳地区公安机关审讯时，被告左彩琴说：“我原来交待说还和祁贩过毒 我当时说了假话。”

在被告人左彩琴以上的供述中，既明确承认了用来贩毒的 14